附件1

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资金”）管理，保障各项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项目资金按照“专款专用、分级承担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、使用和监督。

第三条 项目资金以街道为单位，列入各街道办事处年度部门预算。同一街道内各社区资金可不实行平均分配，街道党工委结合社区实际，统筹资金安排，重点向基础条件薄弱社区、群众急事难事项目倾斜。

除项目资金外，各街道组织开展“民生微实事”所需工作经费，在街道部门预算内统筹考虑。

第二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

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限定在以下范围：

1. 项目实施经费，包括工程款、货物款、服务款等。
2.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流程督导、资金监管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、验收、评价、宣传推广等工作，以年度为单位，由街道党工委以服务类项目的形式实施，所需经费在年度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资金中列支，金额不超过街道资金总额的7%。
3. 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
 第五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不支出以下项目：

1. 单项资金金额超过相关规定的项目。
2. 在建、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。
3. 已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类的项目。
4. 已列入街道办事处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。
5. 社区办公用房的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。
6. 应当由各级党委、政府以及群众自治组织提供的服务和项目。
7. 应由其它法人主体提供的服务和项目。
8. 其它不应认定为“民生微实事”的项目。

 第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分为街道和社区两个层级，街道级项目资金用于实施金额较大、专业性较强或跨社区的项目，由街道党工委支出；社区级项目资金用于社区一般性项目，由各社区党委支出。

 第七条 街道党工委综合平衡辖区内各社区实际需求，统筹安排本街道项目资金使用。

第八条 街道党工委、社区党委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，承接项目的第三方单位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，并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人力资源、物质资源保障。

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

第九条 项目资金申请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1. 工程类项目按南山区建设工程有关经费标准执行。
2. 货物类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物品的，按现行采购标准及规定执行；不属于集中采购的，由采购单位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组织实施或委托代理机构实施。采购活动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，委托代理机构实施的，由采购单位执行监管。采购结果应进行公示。
3. 服务类项目按市、区级相关财务文件经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条 项目资金申请具体按照《南山区“民生微实事”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

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台账，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进行动态跟踪，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开展情况及项目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街道党工委。

第十二条 各街道党工委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的发放台账，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进行动态监管，定期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普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依法合规使用，并将普查情况报送区“民生微实事”专责小组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，街道党工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，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区财政、民政部门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进行抽查，并根据需要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，促进各单位改进项目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五条 所有项目完成后均需建立完整档案，包括项目申请审批材料、购买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材料、资金拨付材料等，保证档案妥善保管，以备验收、审计、抽查。

　　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须严格按规定使用，资金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停止拨付，并追回涉及违规的已拨付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　　（一）擅自改变使用范围。

　　（二）挪用、侵占项目资金。

　　（三）利用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资金。

 （四）违反有关规定导致项目延期、取消或终止。

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，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。

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